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整

二、地點：中商大樓九樓 7923

三、主席：張允文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、林冰如副教授、張淑華副教授、張瀨云助理教授
林晏如助理教授、謝蕙如助理教授、顏志達助理教授

五、列席者：邱名好小姐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- (1)99 年業務費支出明細(資料如附件一, P3)。
- (2)2010 第三屆財政稅務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於 10 月 15 日(五)，有勞老師撥冗參加。
- (3)11 月 4 日(四) 10:00 為本系模擬評鑑，地點為 7203，請當天沒課的老師出席，請各位老師補齊書面資料。
- (4)11 月 16 日(二)為本校專案評鑑(資料如附件二, P4)，沒課的老師全程參與(張淑華老師、林晏如老師、顏志達老師)，其他有課的老師請正常上課不因評鑑影響教學進度，但 9:30-9:40 相互介紹時請到評鑑會場，當日沒課的時候請您回到評鑑的會場，或待在研究室評鑑委員會對老師晤談。
- (5)感謝黃淑惠老師、林晏如老師、謝蕙如老師及顏志達老師，熱心指導同學參加「99 年度全國大專盃租稅辯論賽」。
- (6)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(資料如附件三, P5)。
- (7)99 學度學校要求各系應達 20 科，請老師撥冗將您的教材上傳至智慧大師系統。
- (8)學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優質教學與發展創新教學補助演講費\$4,800，有勞老師推薦「教師成長講座」之演講者。
- (9)班會時間宣導：①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、②請導師們對學生多加的宣導此次專評對系的重要性、③宣導英文畢業門檻事宜。
- (10)部定產學合作案為六件，本系未達部定標準，請老師們多多申請建教合作案，謝謝(資料如附件七, P19)。
- (11)因應專案評鑑擬走廊在設置知識牆，方便讓老師方面公佈訊息讓同學週知。
- (12)校長連任改選事宜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下學期排課事宜(資料如附件四, P6)

說明：

決議：協調過後下學期擬開課科目(資料如附件四)。

案由二：討論籌設「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」課程事宜(資料如附件五, P12)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，資料如附件五。

案由三：修訂「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。

說明：因根據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辦法」要求，修訂本系「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(資料如附件六, P15)

一、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 <u>二次</u> ，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，必須通過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，9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得至少選修 8 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*18 週=144 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。	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 <u>一次</u> ，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，必須通過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，9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得至少選修 8 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*18 週=144 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。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系之代表應是代表系，應正確表達系上的立場，不應到會議上說相反的話，代表系之校級委員，都是代表系要反應系的意見，以免影響系上同仁之權益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，必要時將系的意見，做成書面讓委員帶到校級委員會表達系之意見。

九、散會

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99.10.07

單 號	摘 要	教師業務 費餘 \$ 48,454	系業務 費餘 \$ 7,812
T9911020134	便當—財政稅務系第 1 次系教評會議誤餐費		800
T9911020135	財政稅務系購買彈力管等打掃工具、招待來賓用咖啡、咖啡匙		906
T9911020136	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費(10/1—10/30)		336
T9911020137	財政稅務系學生參加大專盃辯論比賽行前會議誤餐費、印製同學獎狀用之空白獎狀		1,611
T9911020138	財政稅務系補助學生參加「99 年度全國大專盃租稅辯論比賽」之交通費		4,046
T9911020139	財政稅務系張淑華老師購師教學研究相關品	6,588	
T9911020140	財政稅務系印製大專盃租稅盃辯論比相關資料		100
T9911020141	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	2,000	
T9911020142	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	3,000	
T9911020143	財政稅務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相關物品	2,000	
T9911020144	財政稅務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相關物品	3,000	
	結 餘	\$ 31,866	\$13

99 學年度專案評鑑專業類系所日程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09:00~09:30	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	抽選日間部及進修部晤談名單 確認訪評流程
09:30~10:20	相互介紹 系所簡報	相互介紹 系所簡報(得合併進修部簡報)
10:20~12:30	實地參觀 參閱資料	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(至少1小時)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
12:30~13:30	休息	午餐、休息時間
13:30~14:30	與學生晤談	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
14:30~15:30	與教師、行政人員 晤談	評鑑委員與教師、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
15:30~16:00	評鑑委員意見彙整	由系所評鑑委員與總體校務核覆委員一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、彙整
16:00~16:30	資料查證與確認	評鑑委員就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、釐清
16:30~17:30	撰寫評鑑報告	系所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
17:30~18:10	晚餐、休息	夜間訪評委員留下用餐
18:10	離校	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95.1.12.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日、夜間部教(部)務會議通過
99.6.15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日、間部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，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專、兼任教師各學年(期)所授之課程，均須依本辦法實施教師教學評量(以下簡稱本案)，並於各該學期學期結束前實施完畢。
- 第四條 本案之實施，上學期係針對該學期之學期課程進行調查；下學期則以學年課及下學期之學期課程進行調查。
- 第五條 本案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。網路教師教學評量由教務處(進修部)提供標準問卷，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。
- 第六條 學生上網填答教師教學評量表後，才得進行選課或學期成績之網路查詢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案之結果，將密送開課單位主管；教師本人亦可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(教師資料管理系統)中查詢個人評量結果，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其餘人員非經教務處(進修部)同意，不得要求調閱非相關之各項評量結果。
- 第八條 如有教師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宜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，得要求教務處(進修部)提供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，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- 第九條 (一)凡經手本案資料之所有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應予以保密，非經教務處(進修部)同意，不得要求調閱非相關之各項評量結果。惟必要時教務處(進修部)得公開各單位實施教師教學評量之成效，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。
(二) 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之計算，依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低於 3 分者應檢討原因提教師所屬學群、系(所)主管進行面談，並填列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學群、系所主管面談紀錄」，副本送教務處留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(部)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教 務 處 課 務 組 通 知

- 一、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表。
- 二、 請系所依規定時程至系科管理系統進行開課資料維護(含併班、分組及協同教學)和預選參數設定，學生上網預選前務必檢視課程排定是否有需修正之處，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，亦造成行政作業之困擾。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表

日期	工 作 事 項
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	各所系(科)上網登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
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	課務組統一進行課程資料修改及登錄
1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	進行各項排課事宜
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	學生預選宣導週 所系科進行 99-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授課教師調整課表
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	學生上網預選
1 月 6 日	公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

- 三、 若有疑義，請來電：許春桂 5124、廖慧君 5125，謝謝！順頌
時祺

教務處課務組 謹上
99.10.6

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
沈維民	財稅二 1	必	會計學(二)	4	5	財稅二 1	必	會計學(二)	4	5	
	財稅二 2	必	會計學(二)	4	5	財稅二 2	必	會計學(二)	4	5	
	財稅一 2	選	管理概論	2	2	財稅一 2	選	管理概論	2	2	
合計					12	合計	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
張允文	財稅一 1	必	會計學(一)	4	5	財稅一 1	必	會計學(一)	4	5	
	財稅一 2	必	會計學(一)	4	5	財稅一 2	必	會計學(一)	4	5	
	財稅三 1	選	會計實務實習	2	2						
合計					12	合計					10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張淑華	財稅二 1	必	個體經濟學(一)	3	3	財稅一 1	必	經濟學	3	3
	財稅二 2	必	個體經濟學(一)	3	3	財稅一 2	必	經濟學	3	3
	財稅三 1	選	個體經濟學(二)	3	3	財稅三 2	選	個體經濟學(二)	3	3
	財稅三 2	選	貨幣銀行學	3	3	財稅三 1	選	貨幣銀行學	3	3
合計					12	合計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張靜云	財稅一 1	必	微積分	2	2	財稅一 1	必	微積分	2	2
	財稅一 2	必	微積分	2	2	財稅一 2	必	微積分	2	2
	財稅一 1	必	經濟學	3	3	財稅二 1	必	總體經濟學(一)	3	3
	財稅一 2	必	經濟學	3	3	財稅二 2	必	總體經濟學(一)	3	3
	財稅三 1	選	總體經濟學(二)	3	3	財稅三 2	選	總體經濟學(二)	3	3
合計					13	合計				13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謝蕙如	財稅二 1 財稅二 2	選	行政法	3	3	財稅一 1	必	公司法	2	2
	財稅一 1	必	民法	3	3	財稅一 2	必	公司法	2	2
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財稅英文(一)	1	2	財稅二 1 財稅二 2	選	證券交易法	3	3
	財稅三 1 財稅三 2	選	金融法規	3	3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法學緒論	3	3
					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財稅英文(二)	1	2
合計					11	合計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林冰如	財稅三 1	必	管理會計	2	3	財稅三 1	必	管理會計	2	3
	財稅三 2	必	管理會計	2	3	財稅三 2	必	管理會計	2	3
	財稅三 1	必	商業英文會話	2	2	財稅三 1	必	商業英文會話	2	2
	財稅三 2	必	商業英文會話	2	2	財稅三 2	必	商業英文會話	2	2
	財稅一 1 財稅一 2	選	國際禮儀	3	3	財稅三 1	必	財稅實務實習	1	2
					財稅三 2	必	財稅實務實習	1	2	
合計					13	合計				14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黃淑惠	財稅二 1	必	租稅法	2	2	財稅二 1	必	租稅法	2	2
	財稅二 2	必	租稅法	2	2	財稅二 2	必	租稅法	2	2
	財稅二 1	必	財政學	3	3	財稅二 1	必	財政學	3	3
	財稅三 1	必	財產稅	3	3	財稅三 2	必	財產稅	3	3
	財稅三 1 財稅三 2	選	稅務會計專題	2	2	財稅三 1 財稅三 2	選	稅務會計申報實務	2	2
合計					12	合計				12

99 學度第 1 學期						99 度第 2 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林晏如	財稅三 1	必	所得稅法規	2	2	財稅三 1	必	所得稅法規	2	2
	財稅三 2	必	所得稅法規	2	2	財稅三 2	必	所得稅法規	2	2
	財稅二 1	選	租稅申報實務(一)	2	2	財稅三 1	必	消費稅法規	3	3
	財稅二 2	選	租稅申報實務(一)	2	2	財稅三 2	必	消費稅法規	3	3
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租稅申報實務	3	3	財稅二 1 財稅二 2	選	租稅申報實務(二)	2	2
	財稅三 2	選	會計實務實習	2	2					
合計					13	合計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許義忠	財稅二 2	必	財政學	3	3	財稅二 2	必	財政學	3	3
	財稅四 1	必	財稅專題研討	2	2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地方財政	3	3
	財稅四 2	必	財稅專題研討	2	2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財政金融政策	3	3
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地方財政	3	3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財稅專題研討	3	3
合計					10	合計				12

學年度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顏志達	財稅二 1	必	統計學	3	3	財稅二 1	必	統計學	3	3
	財稅二 2	必	統計學	3	3	財稅二 2	必	統計學	3	3
	財稅二 2	必	財政學	3	3	財稅四 1	必	公共財務管理	3	3
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會計專題(一)	1	2	財稅四 2	必	公共財務管理	3	3
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稅務專題(一)	2	2					
合計					13	合計				12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課程大綱-草案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必修科目	財務會計理論	3	3										
	租稅理論	3	3										
	數理及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	
	計量經濟學	3	3										
	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(1)	1	2										
	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(2)	1	2										
	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(3)	1	2										
	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(4)	1	2										
小計	16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所得稅制實務研究	3	3										
	消費稅制實務研究	3	3										
	財產稅制實務研究	3	3										
	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	3	3										
	國際租稅規劃	3	3										
	大陸租稅制度研討	3	3										
	兩岸租稅制度比較	3	3										
	財產移轉與租稅規劃	3	3										
	信託理財與租稅規劃	3	3										
	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	3	3								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租稅及會計問題探討	3	3										
	社會福利制度研討	3	3										
企業租稅策略研討	3	3										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註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	地方財政規劃	3	3									
	財政政策	3	3									
	非營利事業組織租稅及會計問題研討	3	3									
理財規劃課程	契約及賽局理論	3	3									
	個人理財規劃	3	3									
	公司理財專題	3	3									
	員工福利與退休金制度探討	3	3									
	財務風險管理	3	3							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研討	3	3									
	行為財務學研討	3	3									
	證券投資分析	3	3									
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						
	商業英文談判	3	3									
	資產負債管理專題研討	3	3									
	國際金融市場研討	3	3									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		42										外加畢業論文 6 學分

*修課規定：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42 學分(外加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其中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26 學分。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(學士)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辦法

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，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辦法（以下簡稱：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四技、二技新生，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定之標準，方可畢業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（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），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- （一）「全民英檢（GEPT）」初級複試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「多益測驗（TOEIC）」35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三）「托福紙筆測驗（ITP TOEFL）」39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四）「托福電腦測驗（CBT TOEFL）」9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五）「托福網路測驗（IBT TOEFL）」29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六）「雅思測驗（IELTS）」3.0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第四條 四技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兩次（含）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，至少 36 小時（含）；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一次（含）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，至少 36 小時（含）。
- 若學生無法出示參加校外檢定考試成績者，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。
- 英文輔導課程由各系視專業所需自訂之。
- 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- 第五條 前條關於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時數，如各系規定時數較高者，則以各系所規定之時數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狀況，另定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- 第七條 學生入學前，若已通過第三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，且持有及格證書者，經本校核定後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- 第八條 各系可視其實際需求，自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但其標準不得低於本辦法。
- 第九條 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，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。**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英文能力 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提案

第一條 財政稅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，以符合國際化需求，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。

第三條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

(一)全民英檢(GEPT)：中級初試。

(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9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標準為全民英檢初級。)

(二)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EFL)：137 分(含)以上。

(三)托福網路測驗(IBT TOEFL)：47 分(含)以上。

(四)托福紙筆測驗(IPT TOEFL)：457 分(含)以上。

(五)多益測驗(TOEIC)：500 分(含)以上。

(六)雅思(IELTS)：5 級(含)以上。

(七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：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
(八)全球英檢(GET)A2 等級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二次，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，必須通過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，9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得至少選修 8 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*18 週=144 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。

第五條 (一)審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資格，通過者請檢附證書；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未通過第三條標準者須檢附准考證，以茲證明。

(二)本辦法之小時數認定為成績核可後方可承認(例：英文課程一學分二小時之課程，待成績核可後，即可承認英文課二小時)。

第六條 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審查表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制		班 級	
學 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

是否已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證照				
學生覆核		系辦覆核		項 目
是	否	是	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民英檢(GEPT)：中級初試(含)以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EFL)：137分(含)以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托福網路測驗(IBT TOEFL)：47分(含)以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托福紙筆測驗(IPT TOEFL)：457分(含)以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多益測驗(TOEIC)：500分(含)以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雅思(IELTS)：5級(含)以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：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(含)以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全球英檢(GET)A2等級(含)以上。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審查表

是否已備妥下列資料				
學生覆核		系辦覆核		項目
是	否	是	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英文能力檢定證照影本（若已備妥該項目，則無須覆核項目 2 及 3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參加兩次（含）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修習英文輔導課程，至少 8 小時（含）證明。

壹、本人審核

意見： 符合畢業英文能力標準

不符合畢業英文能力標準

本人簽章：_____

貳、系辦審核

意見： 符合畢業英文能力標準

不符合畢業英文能力標準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七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各所系科 99年建教合作計畫案件數統計圖
資料統計日期：99年10月5日

